**清远市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第六条）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 **项目单位** | 清远市科技局 | | |
| **预算金额** | 900.00万元 | | **评价时段** |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评审专家** | 曹建云 | | **评价日期** | 2021年7月 | | |
| **评价机构** |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一、关键结论** | 1.综合评价结果：得分（**78.5**），绩效等级（**中**） | | | | | |
| 2.项目绩效概述  （1）项目产出  ①项目共计申请专利53项，其中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申请专利10项、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申请专利43项。  ②引进国内外先进项目团队22个。  ③共计发表论文14篇，全部为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计发表；另外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录用未发表2篇。  ④共引进或孵化16个科技企业，其中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10个，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6个。此外，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已被认定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和科技专家工作站。  （2）项目效益  三家奖励企业产值和销售额合计2875和2405万元，贡献税收424.13万元；引进本人才57人；共计转化成果36项。 | | | | | |
| 3.存在问题  （1）项目资金情况。  奖励单位经费支出率不高。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00万元，实际拨入资金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三家企业各3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截至目前，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的实际支出为130.94万元，结余169.06万元，奖励资金使用率为43.65%；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的实际支出为300万元，奖励资金使用率为100%；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的实际支出为94.661万元，结余205.339万元，奖励资金使用率为31.55%。  （2）项目组织情况  ①项目的实施和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一是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三家企业各300万元，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二是组织管理的制度不完善，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制定风险管理措施，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关于印发《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科【2013】59），但是年份太久，没有进行更新。  ②项目实施进度略显滞后、后续管理不完善。一是项目单位未明确初审、审定、政策兑现等工作阶段的时间安排，且资金实际奖励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较差。二是项目属于一次性奖励，不涉及项目设备和平台运维。但对于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和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未支出部分资金没有提供后续的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  （3）项目绩效情况  ①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全面，没有设定科研成果转化率、人才引进增长率等指标。且基础信息表和入库申报表中评价标准填写错误，填写的不是具体标准。  ②项目产出部分数据需要进一步整理。一是部分数据较为混乱，难以如实反映项目开展的具体产出。例如入库申报表中申请专利指标值为12，实际完成53，但自评报告中填报的实际完成数量为65。另外，论文和人才引进存在同样的问题。二是部分产出的对应关系不明了。如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申请专利49项，但其中仅有7项署名为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其余均为其它公司申报的专利，项目单位没有说明其余专利与其之间的关系。三是部分佐证材料不足。例如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引进的项目团队以及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录用未发表论文的录用证明等。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不足，难以判断项目实施的效果。如经济拉动作用、税收贡献度和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计算等必要的数据缺乏。 | | | | | |
| 4.改进建议  （1）项目资金情况。  督促奖励单位提高资金支出率。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奖励入驻团队分配额度150万元，实际支出为0，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计划三年支出，每年支出100万元。对于尚未支出的部分，需要项目单位督促其及时支出。  （2）项目组织情况  ①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力。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提供具体的验收或检查制度、对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和跟踪监督机制。  ②加大项目的推进和后续管理，提供后续的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  （3）项目绩效情况  ①设定全面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包括科研成果转化率、人才引进增长率等指标。修改绩效目标中的评价标准。  ②梳理项目产出数据，如实反映项目开展的具体产出。包括申请专利数据、发表论文数量和人才引进的数量，确保基础信息表和自评报告中数据的一致性；提供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申请专利中，署名其它公司的专利与该单位的关系；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包括例如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引进的项目团队以及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录用未发表论文的录用证明等。  ③提供项目实施效果相关的数据，包括经济拉动作用、税收贡献度和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计算等必要的数据。 | | | | | |
| **二、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2019-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20﹞37号）、《关于下达2019-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20﹞57号）、《2019-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针对《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第六条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专项，2020年度项目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9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通过对新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包括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和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各奖励300万元。  项目的开展主要是激发企业创建研发机构的热情、促进企业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有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申报单位及职能  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科技局，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  3.预算金额  本年度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900万元。  4.主要内容  对获得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企业奖励，三家企业各奖励300万元。  5.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本地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一、开展科技研发。二、科技成果转化。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多方资金和团队，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为地方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四、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吸引重点发展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落户广东，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 | | | | | |
|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 1.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支出明细项 | 预算金额 | | 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1. 三家企业，各奖励300万元 | 900 | | 900 | 100 |
| **合计** | 900 | | 900 | 100 |
| 结论：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00万元，实际拨入资金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三家企业各300万元。截至目前，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的实际支出为130.94万元，结余169.06万元，奖励资金使用率为43.65%；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的实际支出为300万元，奖励资金使用率为100%；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的实际支出为94.661万元，结余205.339万元，奖励资金使用率为31.55%；支出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 | | | |
| 2.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 （1）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②奖励单位之一清远市智慧农业农村研究院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专项资金按《关于下达2019-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20﹞37号）进行拨付和使用，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 | | | |
| 3.项目实施方式 | （1）项目立项合规性  项目有相关文件支撑，包括《关于下达2019-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20﹞37号）、《关于下达2019-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20﹞57号）、《2019-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及相关支付凭证，整个立项过程规范。  （2）项目实施计划性  项目专项资金按《关于下达2019-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20﹞37号）进行拨付和使用。各子项目提供了资金分配方案。但仍存在支出率不高的问题。  （3）项目程序规范性  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三家企业各300万元，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也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  （4）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未调整。  （5）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具体的验收或检查制度。从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单位对奖励的三家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果和绩效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料收集，开展了相应的检查。 | | | | |
|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  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兑现申报的通知》，明确了初审、审定、政策兑现等工作阶段的时间安排。  （2）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  资金实际奖励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  （3）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  项目单位没有针对企业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制定相关的跟踪监督机制，也未提供相关的跟踪监督材料。从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单位对奖励的三家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果和绩效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料收集，开展了相应的监督检查。  （4）后续管理的完善性  项目属于一次性奖励，不涉及项目设备和平台运维。但对于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和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未支出部分资金没有提供后续的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 | | | | |
| 5.项目产出情况 | （1）专利申请情况  项目共计申请专利53项，其中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申请专利10项、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申请专利43项。  （2）国内外先进项目团队引进情况  引进国内外先进项目团队22个。  （3）论文发表情况  共计发表论文14篇，全部为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计发表；另外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录用未发表2篇。  （4）科技企业发展情况  ④共引进或孵化16个科技企业，其中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10个，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6个。此外，清远高新华园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已被认定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和科技专家工作站。 | | | | |
| 6.项目效果情况 | 三家奖励企业产值和销售额合计2875和2405万元，贡献税收424.13万元；引进人才57人；共计转化成果36项。 | | | | |
| 7.自评工作情况 | （1）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较为完整性、佐证材料与项目是关联性好，但存在部分支撑材料不足的情况。  ②自评报告和基础信息表中部分数据相矛盾。 | | | | |
| 8.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 （1）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项目基础信息表和可申报表设定的目标较为合理，但不全面，没有设定科研成果转化率、人才引进增长率等指标。  （2）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目标较为明确。 | | | | |